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58-3005
聯絡人：楊玉嬌
電 話：(02)7736-6006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40097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促參專業進階訓練函文、附件一專業進階教育訓練計畫書、附件二教育部機關學校名額分配表(0097860A00_ATTCH2.pdf、0097860A00_ATTCH3.pdf、0097860A00_ATTCH4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財政部委託多元體有限公司於104年7月至9月辦理北、中、南「促參專業進階教育訓練」，請各機關學校依分配名額(詳附件2)，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參加，報名程序詳原函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多元體有限公司104年7月7日多促輔字第20150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本部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104/07/20
14:46:13

換發新序：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，如有辦理

促參案件同仁可報名參加。

總務處 廖明暉
104.7.21

教授兼總務處採購組組長 鄭義榮
104.7.21

教授兼總務處採購組組長 劉一中
104.7.21

秘書室 莊宗憲
104.7.28

楊玉嬌 代
104-07-28

秘書室 楊玉嬌
104.7.28



財政部

104 年促參專業進階訓練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利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（以下簡稱促參）業務推動之精進，加強基層人員辦理促參案件之基本知識與技能，爰規劃促參案件相關財務、市場評估作業及其它相關環評、水保等法令之專業知識等課程，以提升案件辦理品質。

二、訓練日期及地點：

場次	日程	地點(路線圖詳附圖)
北區	104 年 7 月 27 日至 104 年 7 月 29 日	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301 教室
中區	104 年 8 月 26 日至 104 年 8 月 28 日	台中文化創意園區 求是書院演講廳
南區	104 年 9 月 14 日至 104 年 9 月 16 日	高雄勞工育樂中心 獅甲會館 303 教室

三、調訓對象及人數：各機關刻正辦理促參案件之承辦人員，並以曾受過 103 年或 104 年度促參基礎課程者為優先；各區以 80 人為限。

四、報名方式及期限：

採網路報名，各區報名截止日如下

北區：104 年 7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

中區：104 年 8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

南區：104 年 9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

請依名額分配表（如附件），於各班報名截止日前，至財政部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」（<http://ppp.mof.gov.tw>），於「應

用程式專區」項下點「報名系統」，於名稱欄輸入「促參專業進階訓練（○區）」查詢，並於必要欄位填列資料，報名資料經財政部審核通過後視為報名成功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

聯絡人：多元體有限公司 黃仲甫 電話：(02) 2322-7484

聯絡人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張濬翰 電話：(02) 2322-8217

六、訓練費用：無；各場次另提供茶水及午餐。

七、課程內容：課程表詳附表。

八、課程教材：由各專業講師參考相關法規及實務經驗進行編撰，於各場次教育訓練現場發放。

九、課程師資：由財政部邀請具促參及各領域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之講師擔任。

十、出勤考核：各場次教育訓練當日由工作人員確實查核點名，學員上課後遲到、早退達 20 分鐘以上者，視為缺課；此外，學員於每場次開始與結束時均應簽到與簽退。

十一、學員於各班教育訓練受訓完成後，由財政部依學員出勤考核時數頒發結訓證明書，並辦理公務人員終生學習時數登錄事宜。

十二、學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發結訓證明書。

(一)報名學員未親自參訓，由他人代理上課者。

(二)請假或缺課達該班總時數 1/5 以上者。

附表-課程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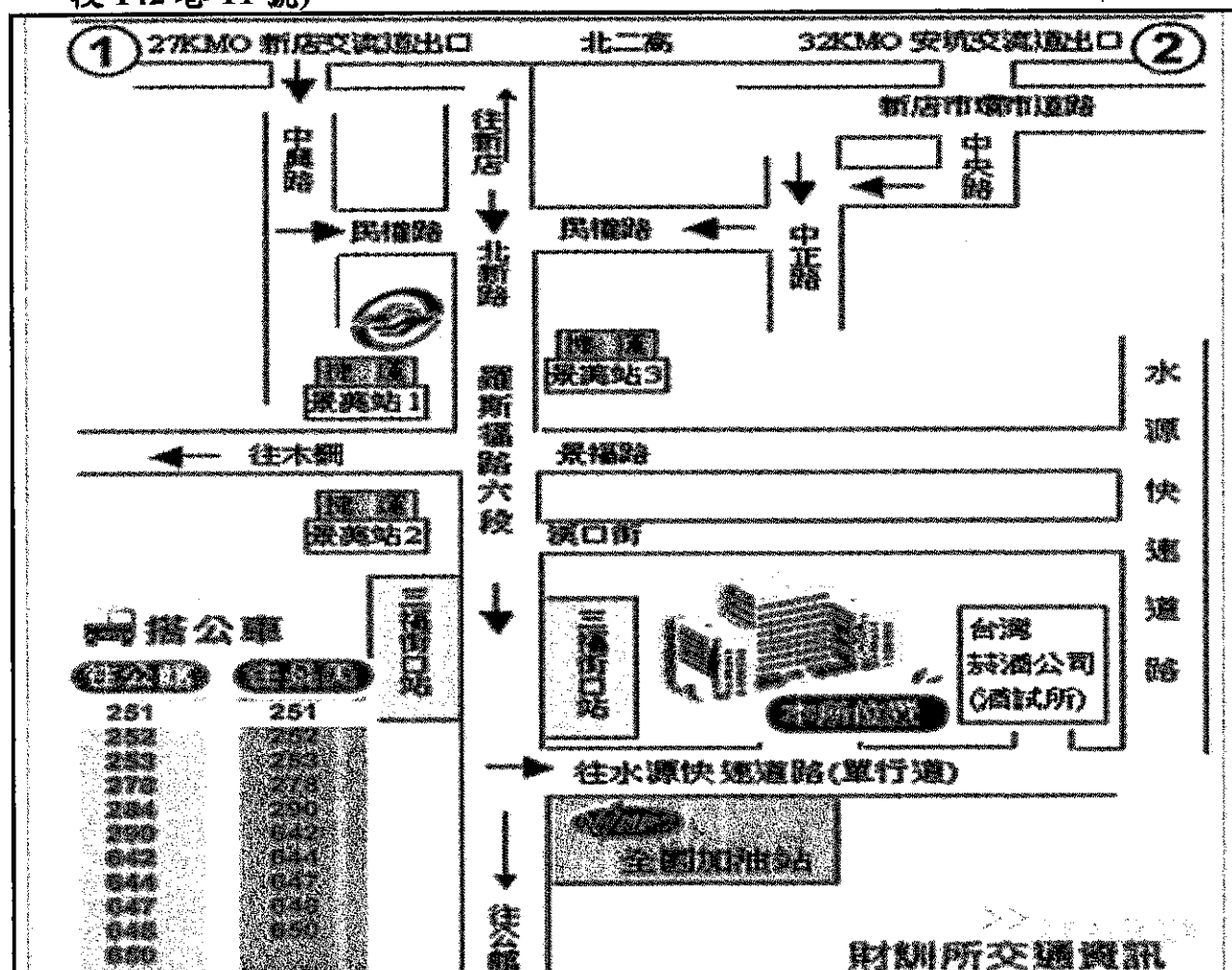
1. 促參專業進階訓練課程

時程	第一天		第二天		第三天	
	課程名稱	授課講師	課程名稱	授課講師	課程名稱	授課講師
08:30—09:10	與會學員報到					
09:10—10:00	促參相關法令 修訂內容及重 要函釋介紹(1)	財政部 推動促參司 張簡任秘書聰 穎	財務可行性評 估之架構及案 例說明(1)	中銀財務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黃時 中副總經理	水土保持作 業簡介(1)	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監測管理組 陳副組長重光
10:00—10:10	中場休息					
10:10—11:00	促參相關法令 修訂內容及重 要函釋介紹(2)	財政部 推動促參司 張簡任秘書聰 穎	財務可行性評 估之架構及案 例說明(2)	中銀財務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黃時 中副總經理	水土保持作 業簡介(2)	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監測管理組 游正工程司韋菁
11:00—11:10	中場休息					
11:10—12:00	促參相關法令 修訂內容及重 要函釋介紹(3)	財政部 推動促參司 張簡任秘書聰 穎	國產署合作開 發作業簡介(用 地取得)(1)	財政部國產署 連副組長尤菁	都市計畫變 更程序及相 關法令簡介 (1)	內政部營建署 廖副組長耀東
12:00—13:30	精緻午餐					

時程	第一天		第二天		第三天	
	課程名稱	授課講師	課程名稱	授課講師	課程名稱	授課講師
13:30—14:20	市場可行性評估作業及實際案例說明(1)	仲量聯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正義總經理	國產署合作開發作業簡介(用地取得)(2)	財政部國產署 連副組長尤菁	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及相關法令簡介(2)	內政部營建署 廖副組長耀東
14:20—14:30	中場休息					
14:30—15:20	市場可行性評估作業及實際案例說明(2)	仲量聯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正義總經理	環評作業簡介(1)	北、中區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俞科長振海 南區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科長育勇	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項目變更程序及相關法令簡介(1)	內政部地政司 袁科長世芬
15:20—15:30	中場休息					
15:30—16:20	財務評估正確認知	興萬研究顧問有限公司 黃崇哲博士	環評作業簡介(2)	北、中區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俞科長振海 南區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科長育勇	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項目變更程序及相關法令簡介(2)	內政部地政司 袁科長世芬
課程結束						

註：課程內容得視實際狀況調整

附圖 1: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交通路線圖(11673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42 巷 11 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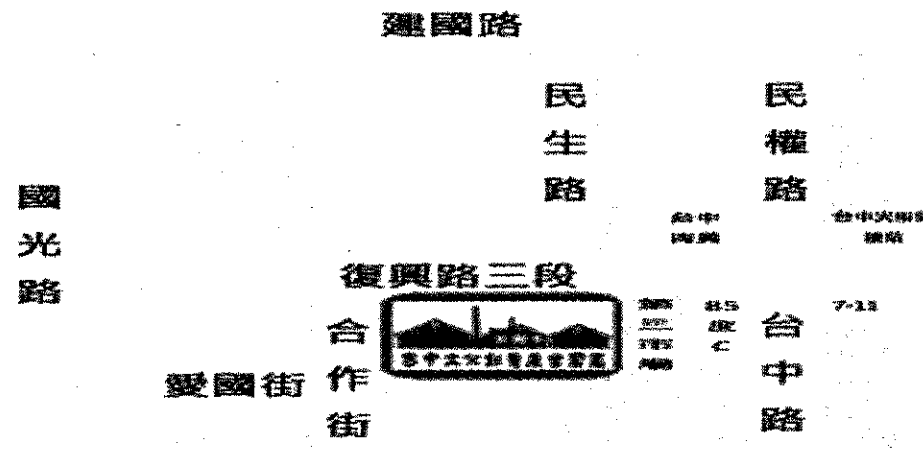


公車 搭乘往景美、新店公車至三福街口站下車即可。公車 251、252、253、278、284、29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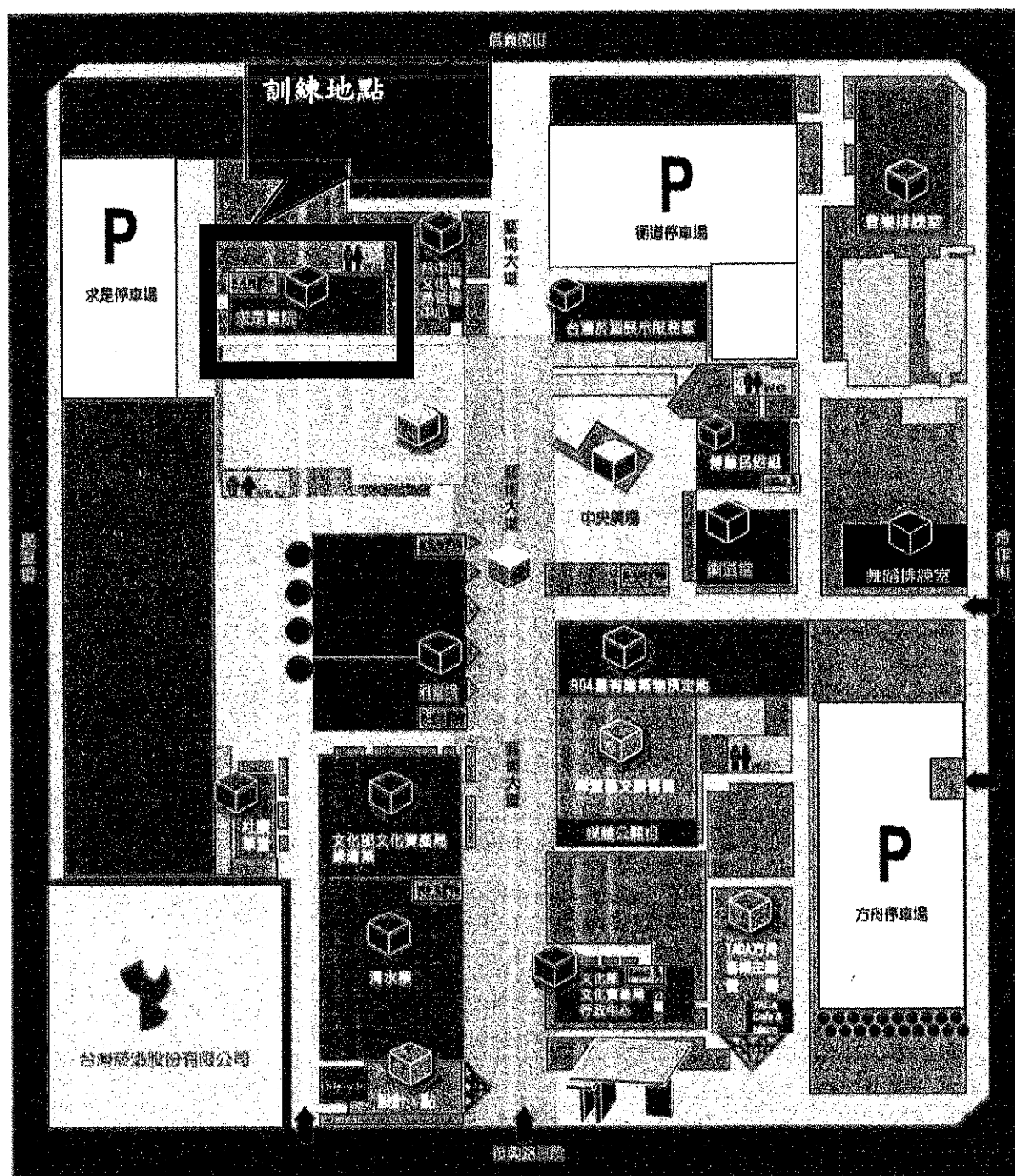
捷運 可於台北車站搭乘捷運新店線(綠線)，於景美站下車自第 3 號出口處出來，往台北火車站方向步行至全國加油站巷口左轉，腳程約八分鐘；如由捷運萬隆站第 1 號出口處出來，則往景美新店方向步行至全國加油站巷口右轉，腳程約十二分鐘。

開車 因所區施工，故區內禁停各型汽機車輛，煩請參訓人員多加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。

附圖 2：台中文化創意園區（40247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）

 國光路 建國路 民生路 民權路 復興路三段 愛國街 合作街 台中路 台中客運 台中火車站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台中客運 7-11 圖區地址：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圖區專線：04-2229-3079	
客運	台中客運：33—文化創意園區站下車、60—臺中酒廠站下車、35、6100、6107、6131、6132—第三市場站下車步行約 5 分鐘抵達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。 仁友客運：89—文化創意園區站下車、105—臺中酒廠站下車 統聯客運：73—第三市場站下車，步行約 5 分鐘抵達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。 於朝馬或中港轉運站下，可搭乘市區公車 台中客運：88；統聯客運：83、86、87 至台中火車站(前站)；步行約 12 分鐘抵達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。
高鐵	轉乘台鐵：新烏日站(北上)>台中站，約 15 分鐘；由台中火車站(後站)步行約 12 分鐘抵達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。 轉搭計程車：車程約 15-20 分鐘。 轉乘公車：33、82、101 路公車，高鐵台中站>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。
火車	由台中火車站(後站)，步行約 12 分鐘抵達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。
開車	國道 1 號：中港交流道(里程 178)>中港路，往市區方向(右轉)>五權路(台 1 乙線)>過地下道 (左轉)>復興路三段到達>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位於右側。 國道 3 號：大里交流道(里程 209.0)>連接台 63 線(中投快速公路)直行>五權南路(右轉)>復興路三段到達>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位於右側。

台中創意文化園區-求是書院地圖



附圖 3：高雄市勞工育樂中心獅甲會館（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132 號）

公車	可搭乘市公車 12、25、36、69 由獅甲〈勞工公園〉站下車。
捷運	搭乘高雄捷運紅線，於 R7 獅甲站 3 號出口出站。
高鐵	搭乘高鐵至左營站後，轉乘高雄捷運紅線，於 R7 獅甲站 3 號出口出站。
火車	搭乘火車至高雄火車站後，轉乘高雄捷運紅線，於 R7 獅甲站 3 號出口出站。
飛機	搭乘飛機至高雄小港機場後，轉乘高雄捷運紅線，於 R7 獅甲站 3 號出口出站。
開車	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南下終點右轉接中山路往高雄市區約 3 公里即可抵達勞工公園。（本中心位於勞工公園內）

正 本

多元體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5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74 號 6 樓

承辦人：黃仲甫

電話：(02)2322-7484

電子郵件：015126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多促輔字第 201501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財政部訂於 104 年 7 月至 9 月於北、中、南區舉辦「促參專業進階教育訓練」，請指派承辦業務相關人員參加，並依說明三完成報名程序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受財政部委託辦理 104 年度「促參專業輔導暨服務提供機制」委託專業服務案，負責辦理促參教育訓練等事項。
- 二、為利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（以下簡稱促參）業務推動之精進，加強基層人員辦理促參案件之基本知識與技能，爰規劃本次訓練，課程內容包含促參案件相關財務、市場評估作業及其它相關環評、水保等法令之專業知識等課程，以提升案件辦理品質。（訓練計劃書詳附件 1）
- 三、本次訓練採網路報名，請各機關依名額分配表人數（詳附件 2），並於附件 1-四、報名方式及期限所列各班報名截止日前，至財政部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」（<http://ppp.mof.gov.tw>），於「應用程式專區」項下點「報名系統」，於名稱欄輸入「促參專業進階教育訓練（○區）」查詢，並於必要欄位填列資料，報名資料經財政部審核通過後視為報名成功。
- 四、報名聯絡窗口：多元體有限公司黃仲甫先生；電話：02-23227484；Email：015126@mail.mof.gov.tw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

總經理曾資文

附件 2-教育部機關學校名額分配表

場次	北區
預計辦理期程	7 月 27-29 日
國立臺灣大學	1
國立政治大學	1
國立臺北大學	1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1
國立宜蘭大學	1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	1
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	1
國立臺灣圖書館	1
合計	8
場次	中區
預計辦理期程	8 月 26-28 日
國民及學前教育署	2
體署署	2
國立清華大學	1
國立中興大學	1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	1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	1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	1
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	1
合計	10
場次	南區
預計辦理期程	9 月 14-16 日
國民及學前教育署	4
體署署	2
國立中正大學	1
國立成功大學	1
國立高雄大學	1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	1
合計	10